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国信证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。

一、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 4 月 7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报告（经审计）》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》等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所”）国信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参加会议。国信审计项目合伙人介绍了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与会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。

三、2025 年 8 月 15 日，审计委员会听取容诚所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审阅工作总结》，对议案内容未提出意见。

四、2025 年 10 月 24 日，审计委员会听取容诚所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建议书》，与会人员进行了讨论，与会委员未表示不同意见。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国信证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，推动外部审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